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原告 張綸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
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業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
卷第167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多元化繳費狀
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），
依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